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076970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段晓晓

地 址 河南省栾川县城关镇上河南村城市沟南环路南侧兰庭雅郡6栋1单元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职业介绍所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